附件2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计量在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质量效益、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保障作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1. 制定《若干措施》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18年11月、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鲜明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了根本遵循。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也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2025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重点举措清单》，明确提出要研究起草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具体任务。

二是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计量瓶颈的迫切需要。当前，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存在计量意识相对薄弱、测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计量检测成本压力较大、检定/校准周期较长等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此外，创新型民营经济组织高端计量人才缺乏、计量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导致部分领域存在“测不了、测不准”的技术难题。这些计量领域的“痛点”“堵点”，制约了民营经济组织提升质量、降本增效、开拓市场和创新发展，亟须通过政策引导破解瓶颈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通过《若干措施》的实施，可以系统性地强化计量对民营经济的技术支撑能力，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

1. 起草过程

2025年5月，组织召开专题民营经济座谈会，邀请民营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参加，深入听取其在计量政策、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际需求、面临的困难和政策建议。同时，面向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征集服务民营经济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研究起草了《若干措施（初稿）》。其后，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2025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面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学协会等广泛征求意见，共征集到意见建议12条，在采纳相关建议和沟通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形成《若干措施（送审稿）》。

1. 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送审稿）》聚焦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中计量领域的突出需求和薄弱环节，提出加强政策扶持、征集企业需求等8项具体措施：**加强政策扶持方面，**进一步优化计量行政审批服务，尽可能压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时间。对已批准的型式进行改进的，给予必要的优化和简化。**征集企业需求方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常态化交流机制，广泛征集民营经济组织计量需求，形成民营经济组织计量需求清单。**支持科研创新方面，**鼓励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承担计量科技创新任务，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承担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重点项目任务。**加大服务力度方面，**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加强平台建设方面，**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先进测量能力。面向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计量技术研发、计量资源共享、计量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助推节能降碳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服务，帮助其建立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和碳计量体系。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能效、水效领跑者评选。**支持计量“走出去”方面，**实施计量体系海外布局建设行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民营经济组织产品出口提供服务。**加强人才培养方面，**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合作，为民营经济组织培养计量技能人才。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才参与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工作。